

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定 112, 01, 18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訂定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- 三、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四、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 7 人（符合 7~15 人），由校長為召集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- （一）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共 2 人（男生 1 人、女生 1 人）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（110, 2, 24 校務會議提案通過由開會當時六年級導師推選出六年級男生 1 人、女生 1 人）
 - （二）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 2 人、教師代表 1 人（110, 2, 24 校務會議提案通過行政代表由開會當時的總務主任、學務主任；教師代表由開會當時教師會會長或教師會會長指定 1 人參加會議）。
 - （三）家長會代表：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 1 人。
 - （四）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 - （五）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 - （六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 - （七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六、學校已開放學生於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如：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七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八、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九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- 十、現行大型集會統一服裝。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十一、進出校門穿制服時上衣要紮進制服的褲子。
- 十二、學校制服不用繡姓名，要繡有班級座號的制服名牌。
- 十三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